

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部設置辦法

104.08.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6.10 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9.30 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
114.05.22 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1條 為落實本校「誠信精勤」之校訓，發展全人教育，培養學生宏觀視野，陶冶高尚情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設「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部」（以下簡稱本學部）。

第2條 本學部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，另置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，負責推動及執行本學部相關業務。

第3條 本學部設學部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本學部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以本學部主任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4條 為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，本學部設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，負責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設計。

第5條 本學部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規劃、協調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。
- 二、積極推動通識課程之教學與研究。
- 三、對外拓展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業務與活動。
- 四、依本校相關規定召開本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，評審通識課程教師之聘任及依法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- 五、處理其他與通識教育有關之事宜。

第6條 本學部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架構，區分為基礎通識（本國語文、外國語文、體育）、核心通識、選修通識（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創意跨域）等學門，其下得設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學分組，由各相關領域教師為分組成員，負責各分組有關課程、教學、服務、推廣等之規劃與評審項目，各教學分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各教學分組教師互選產生。

第7條 本會應有全體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8條 本學部得依需要設相關委員會，協助與推動通識教育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規章另

定之。

第9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